

证券代码：834650

证券简称：之维安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18日以短信或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福建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为充分利用当地的市场、人才、业务等资源较为快速地拓展新疆区域市场，公司拟在乌鲁木齐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“新疆之维安科技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实际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通过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新疆之维安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实际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与新疆顺合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蜀山云（北京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“乌鲁木齐环境数智科技有限公司”（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（暂定名，实际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，共享三方资源，共同开展新疆全域内智慧环卫及装备、政府侧智慧环保、智慧园区、企业合规性管理等业务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，其中新疆顺合聚公司拟出资 170 万元，持股比例 34%，新疆之维安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 165 万元，持股比例 33%，（北京）蜀山云公司拟出资 165 万元，持股比例 33%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9日